

中银研究产品系列

- 《经济金融展望季报》
- 《中银调研》
- 《宏观观察》
- 《银行业观察》
- 《人民币国际化观察》
- 《国别/地区观察》

作者：赵廷辰 中国银行研究院
电话：010 - 6659 1558

签发人：陈卫东
审稿：周景彤 李佩珈
联系人：刘晨
电话：010 - 6659 4264

* 对外公开
** 全辖传阅
*** 内参材料

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弥补中小微企业融资的“信息鸿沟”^{*}

银行与企业间存在信息不对称，会导致企业融资难。由于多头开户，银行难以全面了解企业的借款情况和还款记录，为此人民银行建立了记录、共享信贷信息的征信系统。但许多中小微企业是没有征信记录的“白户”，因此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还需采集更多信息，而这有赖于从国家层面统筹推进。十八大召开以来，我国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府部门公开、共享了多种涉企信息。“信易贷”平台的建设，为整合多种政府公开信息、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打下了基础。2021年12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求，依托“信易贷”平台进一步打破“信息孤岛”，扩大信息共享种类和范围，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并明确了落实方案的责任分工。这对于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将发挥重要而深远的作用。

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弥补中小微企业融资的“信息鸿沟”

2021年12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建立在近年来党和国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方面所采取一系列重要措施的基础上，瞄准“信息不对称”这一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中的关键瓶颈，涉及政府部门广，覆盖信用信息多，对于缓解我国银行¹与中小微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将发挥重要而深远的作用。

一、建立共享信贷信息的征信系统是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重要手段

企业清楚自身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但银行并不了解，即银企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资金借贷是一种此时借款、彼时还款的非即付经济行为，在“信息不对称”下如果银行轻率放贷，必然导致不良贷款激增，金融风险攀升；为求稳健经营，银行往往就会在放贷时过度谨慎，导致企业融资难。在实践中，银行一线信贷人员会通过索要企业报表、线下走访调查、线上信息查询等方式搜集企业情况，再由授信审批部门审核并判断是否可发放贷款，放款后还需紧盯企业做好贷款管理，以此来缓解银企间的“信息不对称”。

但仅凭银行自身能力，难以了解企业在整个银行系统完整的信贷信息。一个企业的当前借款情况（例如，借款总额、期限）和过去还款记录，是银行在预测该企业未来是否会按期还款、决定可否向其发放贷款时所需首要考虑的关键信息。然而，企业会比较各行贷款利率，选取贷款成本最低的银行，因此会在不同银行开户并申请贷款，单个银行只知道该企业在本行账户的交易情况，无从知晓在别行的借款情况和还款记录。上世纪90年代，我国四大专业银行转型为综合性商业银行，改变了一家企业只开一个账户、只到一家银行贷款的固有格局。一些企业在一家银行借款不还、再去其他

¹ 本文所指的银行，包括商业银行和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的其他金融机构。

银行开户套取贷款的现象屡见不鲜。

为此，人民银行于90年代初创设了“贷款证”制度，并于1996年推广至全国。企业领取贷款和归还贷款时均需提供贷款证，由银行逐笔登记贷款信息；企业申请贷款时需提供贷款证供银行查验。这是对记录和共享企业信贷信息的探索，是改革开放后我国企业征信制度的发端。

此后，人民银行开启了征信系统建设的新征程。1997年，人民银行将贷款证制度电子化，打造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并于1999年实现以市为单位的联网查询，于2002年实现全国联网查询。2004年，人民银行对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成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征信系统，并开始建设全国集中统一的个人征信系统。经中编办批准，2006年设立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简称征信中心）。2013年《征信业管理条例》将征信系统定位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中心作为专业运行机构，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主要通过接入该系统的各金融机构来收集企业和个人的信贷信息（见表1）。经多年发展，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逐渐由各地离散变为集中统一，制度建设不断完善，覆盖主体数量不断增加。

表1：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贷信息种类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信贷信息种类
企业系统	信贷交易合同信息
	企业负债信息
	企业还款记录
	信贷资产质量分类
	其他反映信贷交易特性的数据项
个人系统	贷款信息
	信用卡信息
	担保信息
	特殊交易信息
	特别记录信息

资料来源：《征信系统建设运行报告（2004-2014）》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为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助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挥了重要作

用。例如，多头开户、套取贷款的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银行能以更高效率、更短时间识别高风险客户；又例如，2007年人民银行、原银监会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首次提出二套房应区别收取首付款和贷款利率，当时全国住房信息系统尚未建成，银行可通过查询征信系统中客户有无商业住房贷款来判断是否为二套房。由于减轻了信息不对称，银行在发放贷款时信心更足，优质企业申请贷款更加便利。

二、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还需采集其他信息

只收集信贷信息，对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可能还是不够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是个世界性难题，其主要原因之一是很多中小微企业在征信系统中没有过往记录，因征信报告是空白的，被称为“白户”。例如，2014年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采集了519.7万户企业和其他组织的信贷信息，但当年全国各类市场主体超过6000万户（其中企业法人单位数超过1000万个，其余主要为个体工商户）。企业在创立初期，规模一般较小，首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往往是最困难的：面对一名“白户”，信息不对称会显著抑制银行发放贷款。无信贷记录加剧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而融资难又使中小微企业始终为“白户”，这种自我强化的循环使中小微企业陷入融资困局。

为此，金融机构做了多种努力和探索。方式一：要求“白户”提供抵押。企业如果愿意提供足额抵押，等于向银行传递了一个明确信号，显示企业对按期还款付息很有信心。但在实践中，许多中小微企业资产较少，抵押不足。方式二：查询企业“关键人”征信报告。“关键人”是指能对企业经营和偿债产生重要影响的自然人，可能是法定代表人、企业主或主要管理人员。理论上，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了解他们的个人信贷情况对于判断可否向企业发放贷款是有益的。但在实践中，银行不易准确找到谁是“关键人”。

但总体来看，依靠银行自身难以全面准确了解企业经营信息，而政府则可提供重要助力。各政府部门电子系统中保存了大量能够侧面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数据：一是涉及企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的信息，例如，纳税情况、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

费情况等；二是涉及企业接受公共部门服务的信息，例如，获得资质或奖励情况、行政许可或处罚情况、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等；三是后付费的非金融负债信息，例如，水、电、气等公用事业缴费情况等。其中，许多信息已不再是狭义的企业“信用信息”，而是更广义的能够描绘企业画像的“特征信息”。各政府部门如能将这些信息共享给银行，将非常有助于银行加深对中小微企业的了解²。

2007年后，人民银行通过与其他政府部门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尝试将公积金、养老保险、税务等其他信息纳入征信系统中。虽然采取了诸多努力，收集到的其他信息数量却明显偏少。例如，到2014年年底，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记录了21894.1万条企业信贷信息，但仅记录了3320.2万条企业其他信息；记录了12.52亿条个人信贷账户信息，但仅记录了8类合计2.59亿条个人其他信息。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在《征信系统建设运行报告（2004-2014）》中坦言：“采集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工作推动乏力，信息难以持续更新，信息的采集和应用远未达到预期效果。”

三、社会信用体系为全面准确刻画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创造了条件

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提出了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重大战略构想。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社会诚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在此基础上，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简称《规划纲要》）。信用虽然不等于信息，但全面、准确的数据及信息却有助于刻画市场主体的信用行为。《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建设以信用信息资源

² 此外，随着各行各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企业、个人的许多行为是经由互联网完成的，这就在互联网上留下了大量能够反映其特征的数据，这构成了近年来利用金融科技分析大数据来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的内在逻辑。相关政策部署可参见2015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文件。

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囊括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四大领域，涉及经济社会方方面面，包括商业欺诈、学术不端、重大生产事故、制假售假、偷逃骗税等失信现象均在信用体系的规制范围内。同年12月，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任务分工》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4—2016）》。这两个文件旨在夯实责任、强化落实，对多个中央部委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在各自领域开展信息共享的职责、分工做出了明确要求。

在政策大力推动下，我国政府部门公共信息记录与共享取得了巨大进展。例如，2014年以来，全国各省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总局统一规范建设公示系统，2016年公示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基本建成，到2019年8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累计访问量超1.5万亿次。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建设了统一公布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中国裁判文书网，该网自2013年7月份开始实施，到2022年1月，公开的文书总量已经超过了1.2亿篇，访问总量超过790亿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宏大的系统性工程，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的不断公开，客观上为我国征信业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当前，我国已有130多家企业征信机构，以及百行、朴道、钱塘等3家个人征信机构，其中不乏中外合资机构和外商独资机构。各机构综合利用政府公开信息等各类数据源，在政府监管下收集、处理并向客户提供相关数据资料，从事信用评级业务。近年来，我国征信机构快速发展，已成为商业银行业务开展的得力帮手。例如，各类征信机构在我国商业银行批量发放个人零售贷款业务中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而个人零售贷款中的相当一部分是个人经营贷款，为中小微企业经营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文要求建设旨在整合各类政府公开信息、精准服务于中小微企业融资的“信易贷”平台。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11月1日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一系列决策部署，2019年4月，中办、国办联合印发了《关于促

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开发“信易贷”，2019年9月，国家发改委、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要求“自上而下”打通部门间的“信息孤岛”，将各类有助于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的信息整合起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简称“全国信易贷平台”）的建设依托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即“信用中国”网站），通过整合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等多种信用信息，按照公益性原则直接或间接提供信息服务。企业可进入本地信易贷平台申请融资，也可根据自身所属行业领域，选择特色信易贷产品申请融资。入驻各级信易贷平台的金融机构在收到企业线上申请后，可通过对接全国信易贷平台或入驻地方站点查询企业信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授信服务。

四、《实施方案》进一步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

《实施方案》的印发，在“信易贷”平台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信用信息在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方面的共享应用。本文不对《实施方案》逐条解读，重点介绍《实施方案》的三个亮点。

一是要求进一步打破“信息孤岛”，扩大信息共享种类和范围。《实施方案》要求省级人民政府、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建立或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并提出“信易贷”平台应纵向对接地方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横向联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有关行业领域信息系统，进一步整合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实施方案》提出在合法合规情况下逐步将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出口、水电气、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_36797

